

大葉大學應用外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4 月 17 日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0 年 9 月 22 日第 1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應用外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「應用外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，審理碩士班之相關課程業務，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會議召集人，委員會分別由本所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代表 3-5 人、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與畢業生數名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本會的執掌為研議及審定本所學程、規劃本所所定課程等有關事宜，以發展本所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 - 二、本所課程之評鑑及改進措施之擬定。
 - 三、其他與本所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所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